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攀科办〔2008〕17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处罚案件 审理审批程序》和《攀枝花市科技局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局属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批程序》和《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批程序》
- 2、《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批程序

第一条 为了保证市科技系统行政处罚案件的办案质量，及时发现、纠正错案，维护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以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须报综合与政策法规处审核，并及时备案。

第三条 综合与政策法规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案件，综合与政策法规处书面审核后，报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分管领导审查批准；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综合与政策法规处书面审查后，提交局务会讨论决定。

（二）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不当、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或缺缺的案件，政策法规处审查后，提出修改意见，退回办案机构重新办理。

第四条 综合与政策法规处收到案件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五条 综合与政策法规处审核案件实行集体研究、合议决定的原则。

第六条 市局相关业务处室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市局名义作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须报综合与政策法规处审查后向市政府法制局备案。

附件 2:

攀枝花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一、综合与政策法规处作为市科技局的内设法制工作部门，是局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实施科技局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综合与策法规处每半年一次对局系统科技、专利等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织安排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执行任务时，须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

四、被监督检查的处室和人员，必须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重点是：

（一）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是否依法履行职责；

（三）执法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并亮证执法；

（四）行政处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五）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六）是否遵守行政执法程序特别是行政处罚程序。

六、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将通知行政执法机构自行纠正，必要时可报分管局领导决定由执法机构限期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执法机构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综政与政策法规处将督促其履行或报分管局领导责令限期履行。

七、被监督的执法机构对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应将纠正结果或者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报送综政与政策法规处备案。

八、对科技局系统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违法乱纪或造成重大过错者，由综合与政策法规处按权限提请局纪检组或有关部门严肃查处。